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FFRIJP-2026093**

项目名称：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仪器设备更新**

采 购 人：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供 应 商：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SZC-320000-SMDY-G2026-0068（2640SUMEC/ZWCP212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FRIJP-2026093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仪器设备更新（招标编号：JSZC-320000-SMDY-G2026-0068）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乙方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制造商专项授权、技术参数响应、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

（9）进口代理合同副本及报关单、免税证明、提单、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合格证明等进口单证；

（10）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SCIEX	novus V55	AB SCIEX Manufacturing	1 台	2992000.00	2992000.00
2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50	SHIMADZU CORPORATION	1 台	446000.00	446000.00
3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40B XR	SHIMADZU CORPORATION	1 台	348000.00	348000.00
4	纯水仪	Merck Millipore	Elix Essential 5UV- Milli-Q EQ7000	Millipore SAS	1 台	249000.00	249000.00
5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	莱伯泰科	M8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79000.00	179000.00
6	氮气发生器	TOUDENKI	CONCISE 80T	昆山普悠特机电有限公司	1 台	149000.00	149000.00
7	高速冷冻离心机	ThermoFisher	X4TR	德国//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1 台	124800.00	124800.00
8	试剂柜	开普泰	834 Smart	中国/昆山依拉勃无管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2 台	49800.00	99600.00
9	恒温振荡水浴锅	华美	SHZ-28A	中国/太仓市华美生化仪器厂	2 台	14500.00	29000.00
10	超声波清洗器	宁波新芝	SB25-12DTD	中国/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9500.00	19000.00
11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QTX224IRU-10CN	中国/赛多利斯莱珀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 台	19800.00	19800.00
12	实验室安防系统	海康威视	DS-2CD2T4JSCJK-PA+DS-8664N-K16-V3/CYT	中国/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23500.00	123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肆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圆整** （小写）：**4778700.00**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47787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圆整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价款、报关费、商检费、进口代理服务费、银行费用、保险费、运输费、装卸及搬运费、仓储费、专用工具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技术培训费、技

术资料费、软件及数据库费、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任何软硬件产品都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有出租、抵押等有损于货物权的行为。

4、进口产品应当是原产地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证明、报关单、免税证明、原产地证明、装箱单、质量合格证明、中文说明书、制造商专项授权文件等。核心产品的制造商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u>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u>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质检中心3楼和4楼（无电梯）。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吊装至上述指定房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货物、人员安全责任；因搬运、安装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交货方式：__现场安装__。

2、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所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等方面要求。

（2）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技术测试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会同乙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对技术参数进行测试；技术测试所需的测试工具、标准物质（溶液）、试剂耗材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在调试完成后7日内组织开展技术测试。如技术测试不合格，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更换、维修不得超过1次，且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5、甲方应当在所有货物完成技术测试后__15__个工作日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建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内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书、单）。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报告（书、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书、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验收。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最终验收，导致财政预算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或者无法支付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

款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应当与本合同一致；

B、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C、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合同款，剩余95%合同款于仪器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或者文件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或者乙方书面指定的收款人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进口代理安排产生的代理费、银行费、报关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乙方主动联系甲方办理退还事宜，甲方在2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代为垫付的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当继续承担。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乙方还应当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以及核心产品至少2人次的厂家集中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者由甲方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应用培训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承诺免费提供。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

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2 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 对于核心产品（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制造商应当在国内设有专业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10 年的备件供应；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

3.6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的时间修复的，应当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内还应当免费提供货物专用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升级服务（如有）。

3.7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8 款追究违约责任。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主体义务或者全部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为履行进口产品交付义务而安排进口代理的，属于履行本合同的辅助安排，不视为转包或者分包，但乙方仍应当就进口代理、进口合同、报关、运输、安装、验收、售后等全部事项向甲方承担合同责任。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1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2‰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乙方逾期未完成交付全部货物的（含退货产品，但不包括经申请同意的产品），应按合同总价每日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全部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核心产品（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逾期未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其它产品逾期未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如待付款不足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所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其中核心产品（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其它产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

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1、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交付后，该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12、因国家进口税收政策调整确实导致免税进口无法实施的，乙方应当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依法纳税进口、调整进口方案等合理措施，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

13、乙方理解甲方属于财政预算单位，付款需要履行财政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程序。因甲方上级财政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非甲方恶意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同意不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应当在付款条件具备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的，仍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执行。

14、进口产品的进口合同、代理合同、报关、商检、运输、保险、单证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或者其进口代理、外商原因导致的海关查扣、退运、罚款、没收、延误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付期限不因此顺延。

15、乙方应当保证进口产品来源合法，不存在假冒、翻新、走私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退还相应货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代为垫付的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补足。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进口代理、雇员、外聘人员、外商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同样的保密义务。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

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表、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制造商专项授权文件、中标通知书、进口合同及进口代理合同副本、进口单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八条　进口产品及代理安排

1、本项目进口产品为供货一览表所列第 1、2、3、4、7 项，金额合计 4,159,800 元；其余为国产产品。

2、乙方可以自行办理进口，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进口代理办理，但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均不免除、不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交付、质量、验收、售后、知识产权和违约责任。甲方不因乙方的进口代理安排成为进口合同当事人，不直接对外商承担付款或者其他义务。

3、乙方应当确保进口合同、进口代理合同的实质性条件不低于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进口合同、代理合同及其变更文本应当及时报甲方备案；上述合同与本合

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进口环节产生的代理费、银行费、报关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交付进口合同、代理合同、报关单、税单或者免税证明、提单、装箱单、发票、原产地证明、质量合格证明、保修卡等全套单证，并保证单证真实、合法、完整。

6、乙方不得以进口代理合同、外商违约、海关监管、汇率变化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如免税政策有变，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委托其他主体办理进口代理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受托方资质文件，乙方对受托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公章）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2026年10月8日	乙方（公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90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云龙山路5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杨帆 潘建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3951835703	电话：025-847959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fangliang@jocite.com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南湖春晓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010 5801 0400 0399 3	账号：5209 5819 1207
邮政编码：210017	邮政编码：210019